使用牌照稅

身障者註銷駕照免稅



正赫向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卻被告知

身障者持有駕駛執照，

不符合免稅規定



不是只要同戶籍的親屬有身障證明，就能申請牌照稅免稅嗎？

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

- 正赫同戶籍的母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因持有駕駛執照，故正赫無法以自己的車輛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
- 正赫的母親表示其身體狀況，已無法駕駛車輛
- 稅捐處輔導正赫可至監理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駕照註銷手續，再行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若要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須身心障礙者因身障情況，致無駕駛執照，且車輛必須是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哦！

參考法令：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

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

稅捐有爭議
輕鬆掃這裡
納保官幫您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